

#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规〔2022〕46号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海淀区西北旺镇HD00-0411街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区域水评报告的审查意见

海淀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报审〈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相关事宜的函》（海政函〔2022〕13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以下简称“本规划区”）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中部，总用地规模 169.8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6.40 公顷，主要为研发设计用地、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以及配套的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街区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 136.58 万平米；规划常住人口 1.1 万，就业人口 2.7 万。经研究，我局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结论。

二、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不超过 331.23 万立方米，其中新水 89.19 万立方米，再生水 242.04 万立方米。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

三、本规划区新水由海淀山后供水管网和中心城供水管网联合供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井予以封填或封存。再生水近期由稻香湖再生水厂和温泉再生水厂联合供水，远期由上庄、稻香湖、翠湖再生水厂联合供水。

四、本规划区在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五、在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规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人口和建筑规模应按控规要求严格控制。

六、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表：1. 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2. 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表 1

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规划常住人口 1.1 万人，就业人口约 2.7 万人；规划用地面积为 169.80hm <sup>2</sup> ，规划建筑规模 136.58 万 m <sup>2</sup> 。
水资源	<p>本街区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331.23 万 m<sup>3</sup>/a，其中新水 89.19 万 m<sup>3</sup>/a，再生水 242.04 万 m<sup>3</sup>/a。。</p> <p>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海淀山后供水管网；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近期（由稻香湖再生水厂和温泉再生水厂联合供给，远期由上庄、稻香湖、翠湖再生水厂联合供给。</p> <p>现状 3 眼自备井待区域通水后进行封填或封存。</p>
水环境	<p>规划污水排放量 0.59 万 m<sup>3</sup>/d，为生产生活污水。</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近期排入永丰-稻香湖再生水厂，远期排入规划上庄再生水厂处理。</p> <p>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58.5%。</p>
水安全	<p>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规划区内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标准选取 3-5 年一遇，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城市主干路为 5 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3 年一遇。</p> <p>本街区涉及五一渠、宏丰渠，规划治理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p> <p>本街区需建设不低于 10.44hm<sup>2</sup> 的透水铺装，不低于 23.95hm<sup>2</sup> 的下凹绿地，不低于 13952m<sup>3</sup> 的雨水调蓄池。</p> <p>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 78%。</p>
水生态	<p>本街区规划水域用地 3.41hm<sup>2</sup>，为五一渠河道用地。五一渠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20-30m，管理范围线自规划河道上口线外延 15m，保护范围线为规划河道上口线外延 30m。本街区五一渠生态岸线比例为 90%。</p> <p>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附表 2

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用地分类	用地类型编号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年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年再生水用量 (万立方米)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77	38.95	35.22	10.96	46.18
商业商务用地	B1 商业用地	3.21	9.64	11.26	16.89	28.15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47	12.38	7.24	10.84	18.08
生产研发用地	B23 研发设计用地	59.61	66.48	57.78	156.53	214.3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33 基础教育用地	5.20	4.16	2.89	3.18	6.07
	A4 体育用地	0.66	0.66	0.38	0.58	0.96
	A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60	0.90	0.46	0.69	1.15
交通设施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17	0.14	0.07	0.12	0.19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0.74	1.48	0.74	1.11	1.85
	S5 加油加气站用地	0.28	0.06	0.03	0.05	0.08
市政设施用地	U1 环境设施用地	2.36	1.62	0.82	1.25	2.07
	U2 安全设施用地	0.12	0.05	0.02	0.04	0.06
	U3 安全设施用地	0.15	0.06	0.03	0.05	0.08
绿地及用地广场	G1 公园绿地	18.79	0.00	0.00	7.06	7.06
	G2 防护绿地	5.02	0.00	0.00	1.21	1.21
水域	E1	3.41	0.00	0.00	0.00	0.00
城市道路用地	市政道路用地	46.24	0.00	0.00	7.30	7.3
合计		169.80	136.58	89.19	242.04	331.23

---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区水务局、市水务规划院、市水务政务  
服务中心。

---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